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A0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秉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娜羽